

中国检科院服务、货物项目采购招标 代理机构遴选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招标及政府采购行为，现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选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，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中国检科院）服务、货物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欢迎有意愿、具备合格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遴选。

1.1 项目概况

1.1.1 项目名称：中国检科院服务、货物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遴选。

1.1.2 遴选范围和内容：为中国检科院 2017 年~2019 年服务、货物采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以及招标人根据业务需要委托的其它招标代理工作。

1.2 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2.1 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，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招标代理业务；

1.2.2 货物及服务申请人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上进行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；

1.2.3 申请人须在人员、资金、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经营能

力，通过认证范围包括招标代理服务的 ISO9001：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

1.2.4 2014 年至今至少具有 5 项中央财政项下的招标代理业绩；

1.2.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申请人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1.2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3 遴选文件的获取

有意愿的招标代理机构持上述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在以下时间和地址获取遴选文件：

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2 日~28 日，每天下午 2 时至 5 时

地址：中国检科院 7009 房间，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1 号

电话：010- 53897225 联系人：白晓宏

遴选文件售价：0 元。

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领取遴选文件的，没有参加遴选的资格。

1.4 遴选申请书的递交

申请人的资格遴选申请及相关资料应准备一式七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六份），正副本均须正式签署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正本为准。

所有资格遴选申请及相关资料应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

10时前密封递交至上述获取遴选文件的地址,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,不予受理。

2017年3月21日